

附件 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组织机构名单

一、主办单位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二、竞赛指导委员会

主任：吴朝晖（浙江大学）

副主任：葛 越（苹果公司）

委员：郑庆华（西安交通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
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徐晓飞（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三、竞赛专家委员会

主任：陈 钟（北京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
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任：谢恩伟（苹果公司）

陶郁民（苹果公司）

委员：蒋建伟（上海交通大学）

李 波（西安交通大学）

刘宏伟（哈尔滨工业大学）

王 茜（重庆大学）

郑灵翔（厦门大学）

黄文峰（苹果公司）

范 勇 (苹果公司)

四、竞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陈文智（浙江大学）

副主任：黄昱娜（苹果公司）

委员：张克俊（浙江大学）

张齐勋（北京大学）

赵小刚（武汉大学）

周庆国（兰州大学）

许芳荣（逢甲大学）

朱宏明（同济大学）

叶 晶（苹果公司）

王恒进（苹果公司）

余婉慧（苹果公司）

邱 平（苹果公司）

附件 2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竞赛规程

(2023 年)

一、参赛报名

每个参赛队可在竞赛官方网站 (<http://www.appcontest.net>) 完成报名。参赛队员应是高等学校的在册和在校学生。参赛队伍在网站填写报名表，报名表需要由所有队员签名（可电子签名）后提交至网站。晋级至复赛阶段需要提交具有所在学校（或学院）教务部门盖章或指导教师签名（可电子签名）的报名表。此外：

1.1 提交作品应为参赛成员原创作品，组委会有权要求提供原创性说明，如弄虚作假，组委会有权取消相应的奖项和奖励，并由参赛成员承担相应后果；

1.2 创新赛道每支参赛队最多由 3 名队员组成，创意赛道每支参赛队最多由 2 名队员组成，参赛队员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最迟必须在复赛提交作品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获得批准后方能调整参赛队员；

1.3 每个参赛队必须有一名指导老师，最多两名。指导老师必须是参赛队所属高等学校的正式教师。一位指导老师可以作为多支参赛队的代表，负责竞赛活动中的指导和联系等工作。指导老师必须保证所有队员符合本规程的规定；

1.4 初赛作品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

1.5 本竞赛各赛区划分如下：东北赛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华北赛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东赛区（上海市、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华南赛区（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赛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西北赛区（陕西省、青海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西省）、华中赛区（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

二、作品要求

本次竞赛中创意赛道的作品须以 iOS/iPadOS 系统设计开发的应用程序（App）为原型，并须符合 iOS/iPadOS 系统的产品特性。创新赛道的参赛作品须为具有一定功能的原创性应用程序（App），参赛 App 应基于 iOS/iPadOS 系统设计开发，并须在 iOS/iPadOS 相关设备上顺畅运行。鼓励参赛队伍下载使用 Swift 语言进行开发。

作品主题须紧扣竞赛推荐的应用领域及其他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能源、健康医疗、环保、养老、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物流、与社会创新相关的物联网、食品安全、与社会服务相关的大数据/云服务等。参赛者可自由命题，自行搜集、获取相关数据，提供解决方案并能在移动设备上实际运行。

参赛队伍须将参赛作品上传至本次竞赛官方网站。在上传参赛作品时，各参赛队须按本规程的要求提交参赛作品相关说明信息。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各参赛队伍可随时修改、完善、更新已提交的报名信息。创意赛道与创新赛道初赛不区分评审，各参赛队伍初赛晋级后需选择任一赛道继续参赛。

初赛提交参赛作品时，必须提交作品说明文档（App 简介），可自主选择提交 App 效果图、宣传海报等。

进入复赛提交参赛作品时，选择创意赛道的参赛队伍必须提交作品说明文档（App 简介）和视频，可自主选择提交产品原型图。选择创新赛道的参赛队伍必须提交作品说明文档（App 简介）和视频，可自主选择提交部分源代码。

进入决赛后，创新赛道的参赛队伍可对作品继续进行完善，但不能变更作品主题和内容，并根据决赛要求提交视频和可在移动设备中运行的 App 应用。参赛作品以作品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最后一版为准。进入决赛的参赛队伍如有上线至 App Store 的需求，组委会可免费为其提供开发者账号，在准备作品演示的过程中（决赛参赛作品须能进行现场演示），苹果公司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评审规则

本次竞赛创意赛道分为初赛、复赛两个阶段；创新赛道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评审专家将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委会将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初赛和复赛均采取线上评审方式，决赛采取公开答辩的评审方式。

3.1 初赛及创意赛道复赛评审规则概述如下：

3.1.1 作品创新与特色之处：50 分

(1) 设计理念

(2) 界面设计

(3) 交互设计

(4) 设计的可行性

3.1.2 前景评估：40 分

(1) 意义：用户的需求程度

(2) 价值：市场的欢迎程度

3.1.3 作品资料完整性和质量：10分

(1) 资料齐全度

(2) 资料质量等

注：每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满分的 60%，如单项分数不达标即视为淘汰。参赛作品主要成果如非在竞赛期间完成，则酌情减分；每个阶段的成绩不带入下一阶段。

3.2 创新赛道复赛及决赛评审规则概述如下：

3.2.1 作品创新与特色之处：40分

(1) 设计理念

(2) 界面设计

(3) 交互设计

(4) 设计的可行性

3.2.2 前景评估：25分

(1) 意义：用户的需求程度

(2) 价值：市场的欢迎程度

3.2.3 作品基本参数：25分

(1) 功能性

(2) 可靠性

(3) 流畅性

3.2.4 作品资料完整性和质量：10分

(1) 资料齐全度

(2) 资料质量等

注：每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满分的 60%，如单项分数不达标即视为淘汰。参赛作品主要成果如非在竞赛期间完成，则酌情减分；每个阶段的成绩不带入下一阶段。

四、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的评审结果由竞赛专家委员会审定，并在竞赛官方网站公布。获奖证书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印制、颁发，颁奖典礼在决赛评审结束后进行。

4.1 创新赛道奖项设置如下：

最具创新奖：1 队（从一等奖中选出）

一等奖：6 队（含 AR 赛道 2 队）

二等奖：21 队（含 AR 赛道 2 队）

三等奖：33 队（含 AR 赛道 6 队）

社会责任创新奖：若干队

杰出指导教师奖：由最具创新奖和一等奖队伍指导教师获得。

优秀指导教师奖：由进入决赛的队伍的指导教师获得。

优秀组织奖 5 名：由决赛和复赛进入队伍最多的学校获得。

区域赛奖项：由复赛阶段提交作品的评审结果进行评选。

社会责任创新专项奖从决赛作品中选拔，可与其他奖项叠加，不影响原赛道成绩（评选结果取决于最终作品质量，若无符合标准的作品该专项奖可空缺）。

4.2 创意赛道复赛奖项设置如下：

环境保护专项奖：1-2 队

全民健康专项奖：1-2 队

兼容并蓄专项奖：1-2 队

区域赛奖项：由复赛阶段提交作品的评审结果进行评选

获得专项奖的队伍可提供机会转至创新赛道参与全国总决赛。奖项可兼得，奖金不可兼得，以更高额度为准。组委会将为创意赛道专项奖队伍在比赛官方平台发布队员招募通知。

获奖结果公布后，竞赛组委会对获奖作品保留 10 天的质疑投诉期。投诉者应提供真实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详细证据以证明获奖作品参赛队伍存在违规行为。竞赛组委会将在收到实名投诉后进行调查。如确认参赛队伍违规，竞赛组委会将取消该队伍参赛资格。

五、联系方法

竞赛办公室设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落实竞赛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1. 竞赛官方网站：<http://www.appcontest.net>;
2. 竞赛官方邮箱：appcontest@zju.edu.cn;
3. 竞赛 QQ 群：390810691，进群请备注“2023 年参赛”；
4. 竞赛钉钉群：请扫码进群；



5. 竞赛官方微信公众号：移动应用创新赛。

